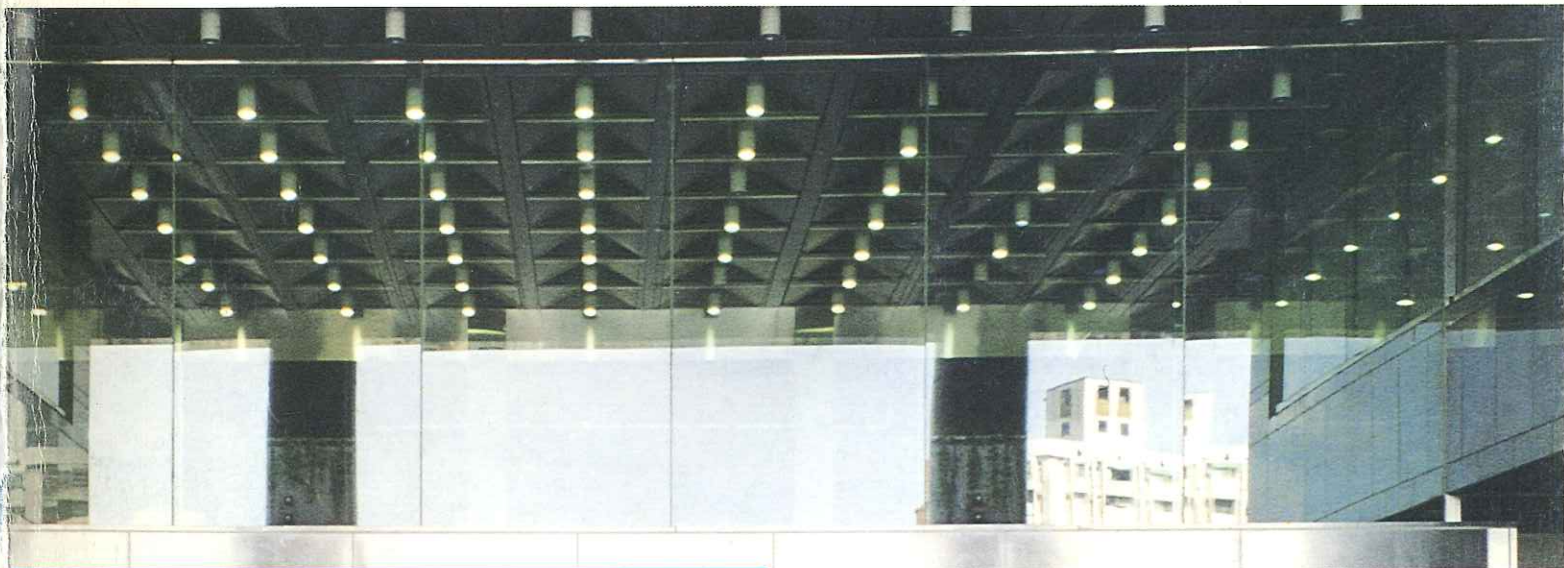


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 白皮書



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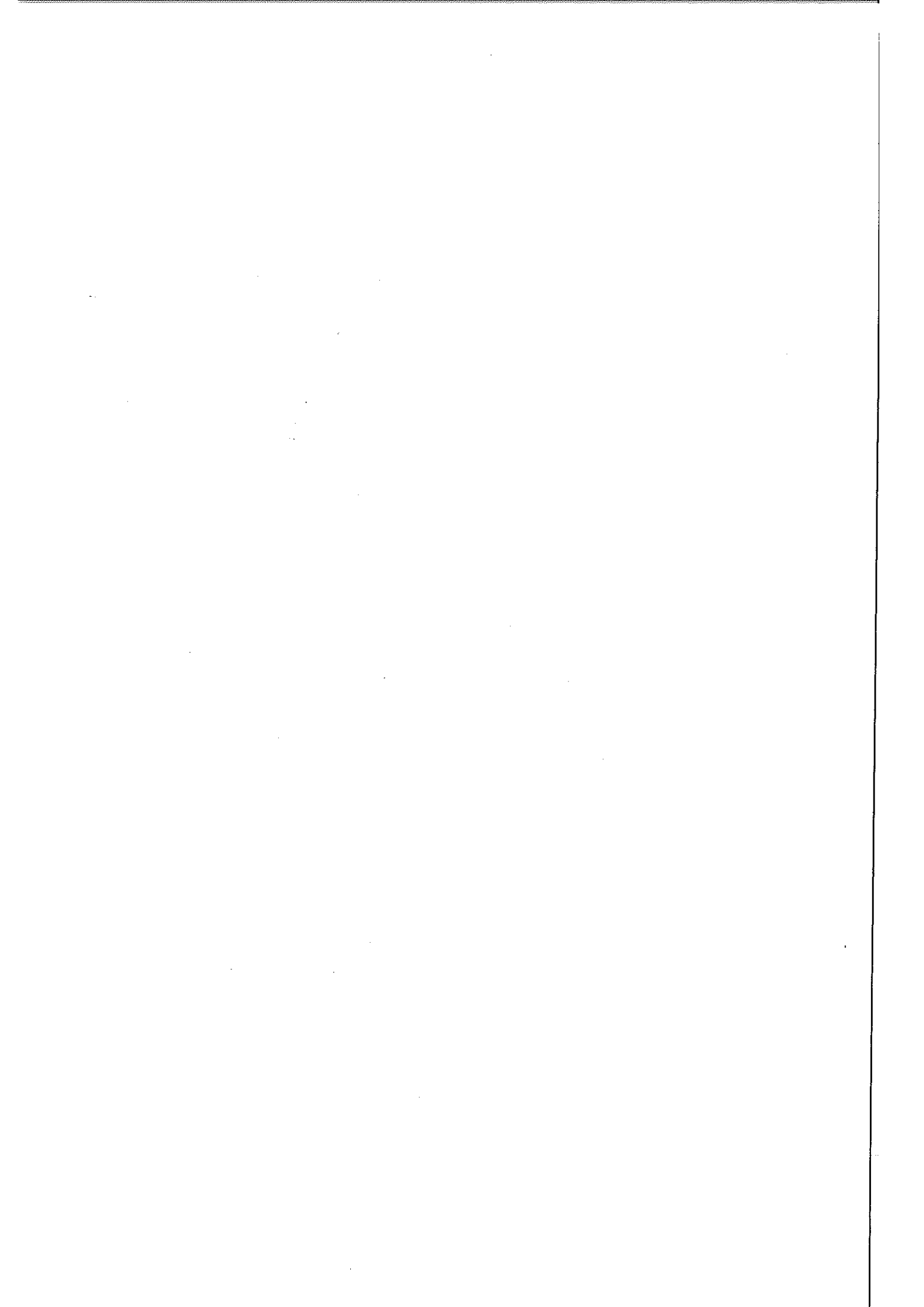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市長序

教育為百年大計，因此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辦理資優教育以來，我們以相當穩健的腳步朝著全人教育的理想前進，經過將近三十年的辛勤灌溉，目前已有相當的成果。然而從整體來看，這樣的成果並不足以自滿，即使台灣的資優教育在亞洲居於幾個領先的國家之列，仍然有許多缺失，無論是制度面或者是政策面，還有許多地方等待我們的改進。

也因此，繼八十七年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之後，經過多次會議研商擬定，終於出爐的「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可以說是我們在這個目標上向前跨出的一大步。台北市是台灣的首善之都，我們當然希望能經由這些政策的訂定，帶動國內資優教育的發展。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我們除了希望「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的訂定，是台北市實施資優教育的一項里程碑之外，也期望它能為國家培育出更優質的公民，為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

馬英九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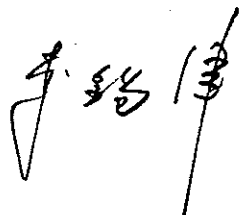


局長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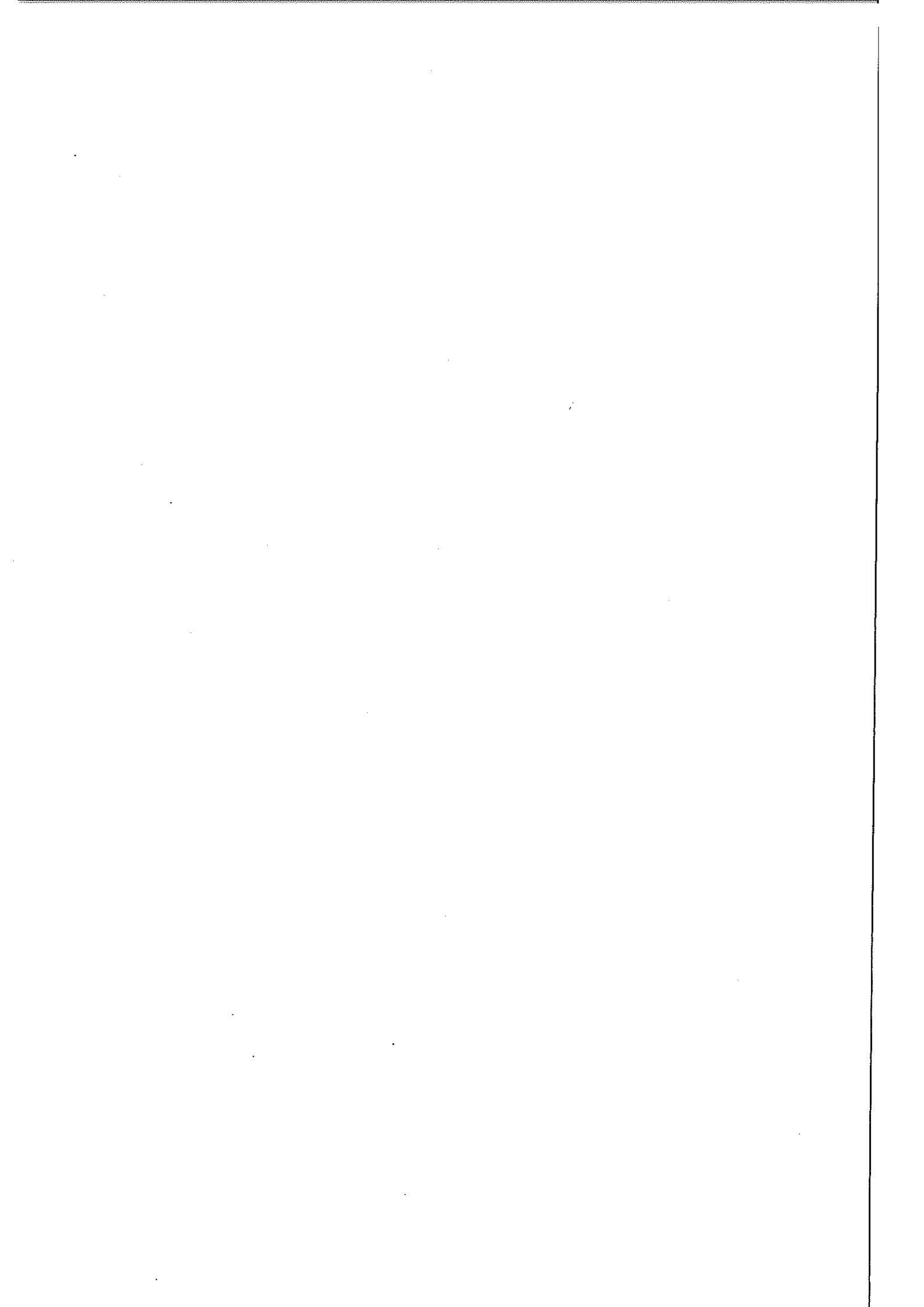
經過六個多月漫長的等待，「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隨著千禧年的來臨，終於在各界精英的努力之下完成了。這六個月以來，我們邀集了許多相關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家長團體、學校行政人員以及專業教師，經歷了十餘次大小會議的催生，才能使得這份政策順利制定。這表示台北市的資優教育將有明確的方向，針對未來的發展與現今的缺失，做出相應的動作，是以資優教育白皮書的制定對我們台北市，甚至是台灣而言，將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指標。

回顧資優教育在台灣發展的二十七年來，我們從無到有，從以前的實驗試辦，一直到已具備相當規模的今日，我們所抱持的理念，仍然是孔子所說的「因材施教」，希望能夠提供資優學生「潛能開發，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其目的並不在於製造智優兒童表現傑出的光環，而是正視個人的特殊需要，給予相應的資源，此乃社會進步的正面力量。然而，社會對於何謂資優的認知不足，以為資優即智優；又或者如某些家長拼命要給孩子戴上資優生的光環，反而造成孩子在學習過程上的挫折。此外，在鑑定、安置、課程教材，甚至是追蹤輔導、行政支援等等，都有相當程度的缺失在內，凡此種種，皆為我們所必須改進與加強的部分。

以往對於資優教育的學術研究多為個別性的研究，往往因為所屬單位與個人經費所限，無法達到全面與深入的效果。但隨著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的完成，我們相信能達成行政上統合，分工合作，群策群力。我們也將據以訂定完善的實施計劃，期能在國家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對於資優教育的發展，做出最大的貢獻。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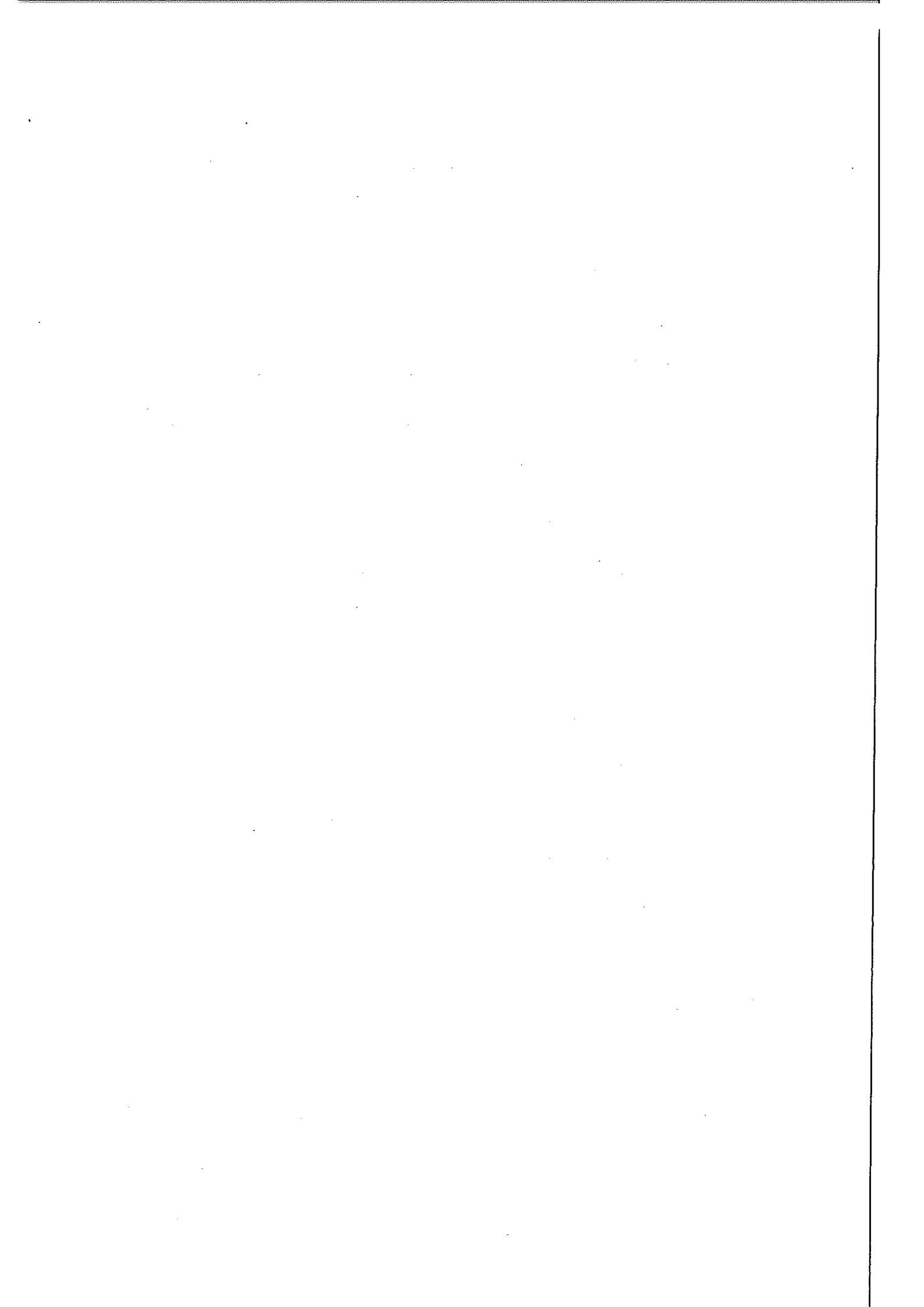
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目 錄

市長序/馬英九

局長序/李錫津

壹、前言.....	1
貳、基本理念.....	2
參、教育現況與問題.....	4
一、組織與運作.....	4
二、鑑定與安置.....	8
三、教學與輔導.....	13
四、師資與培育.....	23
五、資源與運用.....	25
六、評鑑與研究.....	27
肆、資優教育展望.....	29
一、組織與運作.....	29
二、鑑定與安置.....	30
三、教學與輔導.....	31
四、師資與培育.....	32
五、資源與運用.....	32
六、評鑑與研究.....	33
附件一.....	34
附件二.....	39



「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

壹、前言

民國六十二年第一階段的資優教育實驗研究開始在國內實施，至今國內正式辦理資優教育已有二十七年的歷史(註一)。在這二十多年間資優教育由點而面逐漸推廣，如今體制漸備，已成為我國教育的重要一環。面對國家競爭日趨激烈的廿一世紀，如何締造新世紀的新教育，已成為台灣未來教育的重要課題，更是台灣未來的新希望。

過去以發展學生潛能、培育人才和造福社會的資優教育目標，恰與當前政府強調的人才培育、提昇國家競爭力的教育目標相輔相成。廿一世紀之後，我國人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意願與需求將逐步提升，高等教育將走向以大多數人皆能接受的大眾教育導向，而資優教育更重視全方位的人才培育，以兼顧個人與社會的需要，「作育英才，蔚為國用」為教育目標。因此資優教育品質的提昇將會強化我國競爭力，成為開創新世紀教育的重要指標。

位處台灣首善之都的台北市，是國內資優教育的發源地，更應走在國家的發展與脈動之前，基於此，本府教育局邀集有關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家長團體、學校行政人員及專業教師共同研擬台北市的資優教育白皮書，以期帶動國內資優教育的發展。

我國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教育對象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包括：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及牌藝等)六類，本白皮書之編定分為五組：一般及學術性向、音樂、美術、舞蹈、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等(註二)。各組編定

目標在探討資優教育的現況及問題，研訂更具前瞻性的近程（89~91 學年度）與遠程（92 學年度~95 學年度）的資優教育政策。本府教育局將據以擬訂詳細的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落實執行，讓台北市的資優教育為台灣廿一世紀的資優教育立下新的里程碑，也為國家的未來開創新局。

註一：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沿革史料詳如附件一。

註二：本府教育局已訂定「台北市資訊教育白皮書」由資訊室另案規劃辦理，體育教育由第七科另案規劃辦理。

貳、基本理念

一、提供全體學生適性發展與機會均等的教育

我國憲法第一五九條賦予國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均等，且特殊教育法更闡明對資賦優異學生應給予適性教育之機會，因此唯有提供資優學生潛能開發、適性發展的教育，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才能真正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義。

二、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

資優教育雖以增進個人的成長為出發點，仍需配合整體社會的發展。因此，在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的前提之下，提供個人發展的最大空間，才是發展資優教育的重要理念。

三、帶動普通教育的革新與提昇教育品質

資優教育強調因材施教、創意教學、情意教育、多元評量、獨立研究、自動學習、發展潛能等教育目標皆與教改的目標不謀而合，因此透過資優教育的推展來帶動普通教育的革新，已成為資優教育的重要理念，藉以全面提昇教育品質，造就更多人才，讓更多學子發揮資優潛能，使每位學生的「資優面」皆得以發展。

四、建立資優學生自我實現與服務社會的人生觀

資優教育旨在提供符合資優學生需求的教育，以協助資優學生發揮潛能，實現自我；同時更應增進其服務社會、照顧弱小的能力，以建立利他的人生觀，貢獻所能於社會。

五、奠定良好學前資優教育基礎及發展

學前教育關係兒童一生的發展極鉅，是以早期鑑定與教育在特殊教育中已成為相當重要的課題，我國資優教育雖有二十多年的基礎，但至今尚未發展學前教育方案，學前資優兒童於幼稚園接受教育時，因師資未受專業訓練及教材教法不足的情形下，潛能發展深受影響，因此發展學前資優教育，以奠定兒童良好的學習基礎，為未來資優教育之重要目標。

六、加強弱勢族群資優的發掘與培育

在教育普及的今日，雖然資優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並重，然而資優教育仍有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弱勢族群資優之權益在過去常被忽視，較少機會接受資優教育的薰陶。故今後資優教育應考慮資源均勻的分配，讓文化不利及身心障礙的資優學生皆有機會接受資優教育。

七、建立多元化與多標化的資優鑑定與安置模式

現行特殊教育法中，資優教育之對象擴充許多，傳統的鑑定方式、鑑定標準及教育安置，已無法滿足不同能力及不同地區學生的需求，未來國內資優教育在鑑定及安置方式上，應該朝著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提供更適性化、彈性化的安置方式，才能培育更多元的人才。

八、邁向開放的資優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

資優教育對象多元化後，資優教學內容不僅止於學科教學，也不限於單一類科教學。各校教學應提供多元智能的發展機會，由教師導向走向學生導向的課程設計方式，打破過去僵化、統一的教學模式，使課程更開放、更彈性，以符合多元智能教學的理念。

九、重視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

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問題，長久以來被忽視。事實上，培養積極的自我概念、教導良好的人際技巧、訓練情緒控制的能力、輔導生涯規劃的能力以及協助學生建立自主的學習態度都是資優教育重要的內涵，因而，學校應落實資優生的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以增進學生有效的學習與良好的適應。

十、提供良好的資優支援系統與資優教育資源

資優支援系統的建立，可以提供充足的資優教育人力及物力資源，以協助學校教師運用資源，設計適合資優學生的教材及教法，讓資優教育的目標更易達成。未來本市應設置資優資源中心，由專人統籌規劃資優教育資源，以發揮支援系統的功能。

參、資優教育現況與問題

一、組織與運作

(一) 組織與運作現況

1. 行政組織

本府教育局於八十七學年度成立特殊教育科(第五科)後，舉凡特殊教育(含資優與身心障礙)之規畫、執行、評鑑與研發等相關行政業務，皆由其全權負責辦理。另八十六年十二月成立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

會，亦負責研議資優教育政策、提供相關行政規畫之諮詢、接受資優教育問題之申訴、促進資優教育發展等重要任務。此外，本市公立高國中小各校均成立「特教組」，負責督導與執行校內資賦優異相關之工作。

2. 實施類別與學校

組別 階段	一般及學術性向	音樂	美術	舞蹈	創造領導及其他
學前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國小	敦化、民權、民生、三興、光復、博愛、大安、幸安、仁愛、銘傳、龍安、中山、長安、吉林、師院實小、螢橋、國語實小、日新、太平、永樂、大同、西門、華江、萬大、志清、興隆、木柵、胡適、西湖、碧湖、士林、百齡、士東、北投、石牌、逸先、關渡	福星、敦化、古亭 私立光仁	民族、建安	永樂、東門	各教育階段皆未設置特殊學校或班級，均融入一般學校課程、團體活動課程、社團或學會中學習研究。
國中	一般：忠孝 國文：重慶 英文：麗山、永吉、萬芳 數學：民生 數理：民權、龍山、螢橋、敦化、蘭雅、北投	師大附中、仁愛、南門	金華、百齡、古亭、五常	北安、雙園	
高中 職	數理：建國中學、北一女中、師大附中	師大附中 中正、復興	中正、明倫、復興 師大附中	中正、復興	

3. 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組別 階段	一般及學 術性向			音 樂			美 術			舞 蹈			創造領導 及其他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學前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各教育階段 皆未設置特 殊學校或班 級。		
國小	37	71	1645	4	18	587	2	8	230	2	8	208			
國中	12	13	704	3	9	248	4	12	341	2	5	127			
高中	4	17	678	3	9	265	4	12	338	2	6	118			
總計	53	101	3027	10	36	1100	10	32	909	6	19	453			

4. 經費編列

- (1) 師大附中資優班經費由教育部直接撥款補助，私立學校資優班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
- (2) 本府教育局提供各類資優班每年固定之業務費、鐘點費及設備費。
- (3) 本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或補助各校辦理各項資優活動如：資優鑑輔小組、資優生暑期夏令營、週末營、成果發表會、師資研習、評鑑及資優教育研討會等。
- (4) 台北市特殊教育經費分析如下：

年 度		87年7月至88年6月	88年7月至89年12月
特殊教育總經費		2,775,506,000	3,778,270,000
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經常門	250,810,000	480,493,000
	資本門	3,180,000	3,390,000
	小計	253,990,000	483,883,000
	佔特教經費百分比	9.16 %	12.92 %

- (5) 台北市特殊教育經費目前佔台北市教育總經費之 6.02 %，而資優教

育經費僅佔特教經費之12.92%。

(二) 組織與運作之問題

1. 行政組織方面

- (1) 目前本市特殊教育雖已設專責單位(教育局特教科、各校特教組)，然而人力及專業仍嫌不足。
- (2) 目前本市尚未建立學前資優、身障資優、特殊族群資優等相關教育制度與措施。
- (3) 本市目前各校均未規劃有關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之教育措施。
- (4) 本市目前資優班之校數、班級數及人數，未達資優出現率應有的教育人數，故在多元資優教育的理念下，現有資優教育機會更顯不足。
- (5) 本市辦理資優教育學校的職稱及員額編制未予統籌規劃。
- (6) 國中資優教育礙於學區限制，且各區設有資優教育之學校及實施學術性向資優教育之類別分配不均，以致國中小階段資優教育未能做妥善銜接。
- (7) 在一般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的國中階段，獨存分散式的資優教育模式，且國民教育規定常態編班，又缺乏空白課程與彈性時間，造成學校編班、排課等困擾。
- (8) 爲了能在各校提供資優教育的機會，以培育各類才能的學生，資優班的學生人數是否仍須維持每班三十人，須全盤考量，另外，以班級數編列經費的方式也應改變，以符需要。

2. 經費方面

- (1) 特教經費用在資優教育的比例甚少，資優教育之經費與支援顯然不

足。

(2) 本市辦理資優教育班的各種活動經費及成果發表會的費用均顯不足。

二、鑑定與安置

(一) 鑑定與安置現況

1. 鑑定組織

特殊教育法公布後，為因應新法之規定，本政府首先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修正發布「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共設十一個小組，其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輔導小組」負責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並辦理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劃及輔導等事宜。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 A. 學前部分：由醫院（心智科）及學術單位（師大及師範院校）來鑑定。
- B. 國小部分：由本府教育局組織資優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小組負責鑑定安置之工作。
- C. 國中部分：於民國八十二年成立「國中資優鑑輔小組」，執行國中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等工作。
- D. 高中部分：由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全國聯合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及審核工作。

(2) 音樂

- A. 學前部分：尚未設置有關鑑定組織。
- B. 國中、小部分：由各校成立試務委員會，每年共同辦理「台北市國中（或國小）音樂班聯合甄別」事宜。
- C. 高中部分：由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辦理「學科」考試，師大附中、中

正、復興、新店、三重高中等五校組成術科甄試委員會辦理「術科」甄試事宜。

(3) 美術

- A. 學前部分：尚未設置有關鑑定組織。
- B. 國小部分：由承辦學校聘請教育局主管科人員、大學美術系、特殊教育系所教授及專業美術教師，組成甄別委員會，依規定公平運作。鑑定業務由設置美術班學校輪流辦理。
- C. 國中部分：由各校單獨成立招生委員會，依甄別協調會決議，個別辦理招生事宜。
- D. 高中部分：高級中學依多元化升學方式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美術班(科)招生事宜。

(4) 舞蹈

- A. 學前部分：尚未設置有關鑑定組織。
- B. 國小、國中、高中部分：由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宜。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依教育部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及鑑定標準」對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之鑑定基準皆有明確規定，惟截至目前為止，各教育階段並未針對該類資優生建立正式的鑑定組織、方式及流程。

2. 鑑定方式、流程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 A. 學前部分：由教師觀察後推薦告知家長，家長依意願自行前往醫院及學術單位鑑定。
- B. 國小部分：由本校或鄰近學校家長及老師推薦、轉介，經輔導室安排實施標準化的成就及智力測驗，並在校內分別召開初、複選會議，討論受測學生接受資優教育的適切性，再將結果送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加以審核，並公布鑑定的結果。其流程簡示如下：推薦轉介→初選（團測）→複選（個測）→觀察教學→鑑定安置。
- C. 國中部分：採入學後鑑定的方式，甄選對象為學區內學生，根據現行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多元的鑑定項目，其流程簡示如下：推薦→初選（團測）→複選（性向及成就測驗）→個測→校內鑑定會議→北市鑑定會議→正式錄取。
- D. 高中部分：鑑定過程包括初選、複選與甄試三個階段，先由各國中甄選國三科學資優生報分區承辦高中，高中彙整資料後報全國聯合甄選委員會，該會經審定、初選後，通知初選合格學生參加性向測驗（參加科展績優學生得直接參加性向測驗），再根據性向測驗決定參加複選者名單，進行複選甄試後，發表甄選結果。

（2）音樂、美術、舞蹈

- A. 學前部分：尚無正式鑑定方式。
- B. 國小部分：各類分別成立聯合甄別委員會→辦理報名→甄別考試→錄取放榜→學生依公布時間向各校報到→正式錄取。
- C. 國中部分：各類分別成立甄別委員會→辦理報名→甄別考試→錄取放榜→學生依公布時間向各校報到→正式錄取。

D. 高中部分：學生可經由資優甄試、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自學方案及高中聯招等多元方式進入高中藝術才能班。

3. 鑑定工具

台北市資優生的鑑定採多元化、彈性的評量，除正式評量工具外，尚有非正式評量，較不執著於標準化測驗的數據資料，以期能以多面向的方式發掘具有各方面才能的資優生。

(1) 正式評量工具有：

A. 智力測驗：分團體智力測驗與個別智力測驗兩種。

B. 特殊性向測驗：如數學性向測驗、科學性向測驗、國文性向測驗、美術性向測驗等。

C. 成就測驗：如標準化成就測驗、教師自編成就測驗等。

D. 術科測驗：視各類才能的需要訂定術科項目及比重。

(2) 非正式評量工具如：學習特質觀察量表、教師推薦資料、口試、觀察成績、檔案評量資料及動態評量等。

4. 安置原則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A. 學前部分：目前尚無正式安置方式。

B. 國小部分：由鑑定安置小組依據學校辦理一般智能優異學生甄選的資料，將甄選出來的學生安置在資優資源班。

C. 國中部分：各校甄選出的國中一般智能優異或學術性向優異學生均安置於各校資優資源班。

D. 高中部分：由甄選委員會鑑定通過之學生，按專長、能力與志願決定安

置的學校，校內則依其行政決策，採集中式或分散式的方式來安置輔導資優學生。

(2) 音樂、美術、舞蹈

除學前部分目前尚無正式安置方式外，其餘各教育階段甄別錄取的學生均安置於集中式的「藝術才能資優班」。

5. 提早升學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A. 學前部分：七十八學年度以前曾實施提早入學，但因爭議性頗大而停辦。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資賦優異兒童可提早入學，但目前並未實施。

B. 國小部分：國小辦理一般智能資優教育的學校，得依資優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目前主要採提早選修高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個教育階段之課程為主。

C. 國、高中部分：國、高中階段可讓二年級學生透過鑑定縮短修業年限，進入高一級之學校就讀，凡資格符合者，須通過經學科成就測驗，且經聯合鑑定委員會核定後，合格者得參加高一級學校的入學考試，經錄取並入學者，則可提早升學一年。

(2) 音樂、美術、舞蹈、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目前本市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才能的資優教育均無提早升學措施。

(二) 鑑定與安置之問題

1. 鑑定組織方面

(1) 鑑定組織、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仍有待研究及開發。

- (2) 鑑輔會的成員中沒有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的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

2. 鑑定方式方面

- (1) 高中因多元入學及推薦甄試之普遍推展，致「數理資優保送」方式未能網羅真正資優的學生，但廢除「數理資優保送」又有違多元升學的美意。
- (2) 國中一般及學術性向資優甄選僅能就各校校內學生甄選，錄取者亦僅能安置於各校校內資優資源班，以致未辦理資優教育學校之學生無法參與資優生鑑定、安置與教育輔導。

3. 鑑定工具方面

- (1) 欠缺科學化且適宜的鑑定工具（如：適合我國資優學生的性向測驗工具），甄別內容亦未參考學生平時表現及測驗項目外之其他才能。
- (2) 非正式評量仍無法讓一般行政人員、家長及教師認同其公信力。

4. 教育安置方面

- (1) 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採集中式的教育安置，較缺乏多元的安置方式，難以滿足多樣性的教育需求。
- (2) 創造、領導與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未辦理鑑定安置事宜。

三、教學與輔導

(一) 教學與輔導現況

1. 課程模式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台北市一般智能與學術性向優異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之實施，係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七年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辦

理。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係依據教育部所訂定各該級學校課程標準為主，並視學生特質及其個別需要，安排充實或加速之學習活動。強調啓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以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獨立研究能力，並重視人格教育及培養服務熱忱。

學前部分雖無資優班之設置，但一般學前教育的課程模式配合課程領域，如：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等課程，讓幼兒透過遊戲的方式來學習。

(2) 音樂

學前階段沒有正式實施音樂資優課程，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各級學校音樂班(科)課程分爲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

- A. 一般課程：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 B. 專業課程內容：國小部分有音樂常識、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及學生自選樂器；國中部分有音樂常識、聽寫、視唱、及學生自選樂器；高中部分則有樂器（含音樂常識、基礎和聲）、聽寫、視唱、主修及副修科目。
- C. 教學時數：音樂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每週至少六至八節。國民中學每週以八節爲原則，高級中學則每週不得少於十節。

(3) 美術

學前階段沒有正式實施美術資優課程，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各級學校美術班(科)課程則分爲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

- A. 一般課程內容：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 B. 專業課程內容：技能部分包括：素描、水彩、國畫、版畫、設計、雕塑、

工藝、書法；鑑賞部分包括：美學、美術史、美術批評等。此外，鄉土教學及科技應用等列為重點課程。

C.教學時數：美術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每週至少六至八節。國民中學每週以八節為原則，高級中學則每週不得少於十節。

(4) 舞蹈

A.一般課程內容：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B.專業課程內容：國中、小每週另加芭蕾舞、民族、現代、即興與創作等課程。至於高中部分，除一般課程外，另有專業術科課程（包含：現代、芭蕾舞、武功、身段、即興與創作），及專業輔導課程（包含：舞蹈與音樂、舞蹈與美術、中西舞蹈簡史、表演實習與製作、體育）。此外，亦利用課餘時間加強舞蹈常識及舉辦舞蹈欣賞活動。

C.教學時數：舞蹈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每週至少六至八節。國民中學每週以八節為原則，高級中學則每週不得少於十節。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各級學校每年不定期舉辦校內、校際冬夏令營、專題講座、及領導才能、創造思考、其他特殊才能等相關活動。

A.創造思考：國小資優班有安排創造思考教學課程。

B.領導能力、特殊才能：中小學目前未列入正規學校課程，僅以團體活動、社團方式提供學生培養領導才能、特殊才能的機會。

2.教材教法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A.教材編輯

台北市一般智能與學術性向優異資優班之教材，是以部頒現行課本為主，另依學生之程度與需要，增加教材之深度與廣度，由教師自編補充教材，並經常舉行校外教學，以善用社會資源。

B.教學方法

教學內容兼重認知與情意能力的發展，教學方法大致掌握下列原則：啓發創造思考的原則、以學生爲主的原則、統整教學的原則、獨立學習的原則及個別化教學的原則。

(2) 音樂

A.教材編輯

學科課程教材內容與普通班相同。至於專門課程教材，除依照部頒的教材大綱及任課老師自訂外，每學年均舉辦教學研討會，分組擬定更合適、詳盡的教材內容，以及各組期末會考曲目內容，並逐年檢討修訂之。

B.教學方法

音樂班專業課程教學方法可分爲：個別指導(主、副修等)、跨年級分組教學(視唱、聽寫、室內樂等)、班級教學(樂理、和聲學、音樂欣賞、曲式與分析、音樂史等)、跨班級的合班教學(合唱、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等。如以人力與資源運用方式區分則有：師徒制、協同教學、同儕教學、社區資源運用等。另外經常運用示範教學、啓發式教學、講述教學、討論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教學方法。

(3) 美術

A.教材編輯

學前階段以生活化素材，配合時令季節，來豐富幼兒經驗，教法則以

肢體、語言、歌唱、遊戲、戲劇為主。而高、國中、小學階段則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各校組成教材編輯小組，編輯美術班之各類補充教材，或由教師依教育部編撰之大綱適用本或草案自編。

B. 教學方法

採小班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資源教室(班)、專案輔導小組、其他等方式實施，並依學生能力實施個別化教學。以強調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來加強學生良好品德、服務熱忱及獨立研究精神之培養。

(4) 舞蹈

A. 教材編輯

學科課程教材內容與普通班相同，術科課程有教材大綱，但大部分教材由任課老師自訂。

B. 教學方法

教學方式可分為二類，其中以分組方式區分者有：個別指導、班級內小組教學、跨班級的教學活動等等；以人力與資源應用方式區分者有：師徒制、協同教學、同儕教學、社區資源運用等。另外經常運用示範教學、啟發式教學、講述教學、討論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教學方法。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A. 教材編輯

目前尚缺乏系統性教材。

B. 教學方法

教法比較注重師生間的互動，具有潛能且有興趣的學生往往靠自學的

方式，由專業老師加強其知識與技巧，以發揮他們最豐富的潛能。

3. 學習輔導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 A. 學前部分：雖無資優班設置，仍依幼兒的身心發展及個別的能力、需求和興趣來輔導。
- B. 國小、國中部分：在學習輔導上採取三類方式：(a) 充實制：課程、教材的加深、加廣，以及暑期或週末研習活動。(b) 加速制：縮短修業年限。(c) 能力分組。另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在認知上的學習特質，提供資優學生下列學習輔導：充實學科知識的基礎、培養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訓練高層次的認知技能、鼓勵參與高度挑戰性的活動、鼓勵與資優的同儕互相討論、培養語言表達能力、培養獨立研究能力。
- C. 高中部分：以輔導數學、自然學科資優學生，發展其專長學科，培植基礎科學人才為主。另國科會提供「數理成就優異學生輔導計畫」，讓數理優異學生得以利用假日至清大或國科會進修深造，以培養物理、化學與生物等基礎科學學科的研究與實驗能力。此外實施學年學分制，針對單科特別優異的同學，僅須經過鑑定達合格，即可以單科免修的方式加速學習，或到大學提前預修。

(2) 音樂

在音樂專業科目方面，除透過術科學習記錄簿、口常觀察、問卷、諮商等方式，由導師與輔導老師、家長密切聯繫、溝通、協調，以改善學生學習困境。在一般學業方面，對於學科學習困難或成績較差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安排加強課程，施予補救教學。

(3) 美術

學前階段之學習輔導以提供多樣化的題材，更多的想像空間，培養觀察力，開發創造力為主，國民中小學及國高中階段則依教學目標提供學生學習方法、學習態度、學習技巧的輔導。並針對學生學習狀況，實施個別指導、補救教學等措施。學習輔導內容除美術專業能力之加強外並依學生之需要施以升學輔導，包括一般學科之加強與程度的提昇。

(4) 舞蹈

在生活方面：協同輔導室、導師、行政老師及各科老師以問卷或面對面諮商等方法，以了解學生意願與學習情形，並隨時進行心理、生理及生涯輔導。在術科方面：針對學生的不同資質與身體之狀況，於暑假期間安排暑訓，作輔導教學或補救教學，以加強舞台演出之能力。在學科方面：以國、英、數三科為主，於暑假期間予以加強補救教學。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領導、創造及其他特殊才能的資優生往往藉由民間機構舉辦的活動或營隊來學習。

4. 轉銜輔導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目前台北市學前雖曾辦理過幼稚園和國小一年級教學的銜接工作，但因未有普遍性及全面性的政策，且無特定資賦優異學生，故效果不佳。而國中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僅限於校內選才，且國小資優生未獲轉銜，因此有些國小資優生可能礙於學區內國中未設資優班，而回歸到普通班就讀。

國中升高中管道只有數理資優保送(八十九年度起將停止辦理),其他類的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則缺乏高中轉銜之機會。

高中對於興趣、性向改變之數理資優班學生,得由導師、輔導教師輔導其轉組或轉班就讀。有意願參與國際性競賽者,則由專人輔導,使其才能得以充分發揮。每學年定期辦理應屆畢業資優生甄試保送或推薦甄選,讓有能力的資優生得以進入各大學深造。

(2) 音樂

目前學前階段沒有正式音樂資優班,而國小音樂班自三年級起才開始辦理,故學前階段沒有銜接輔導。而國小音樂班學生或普通班音樂資優生則輔導其透過「國中音樂班甄別」進入國中音樂班。至於國中音樂班學生或普通班音樂資優生均輔導其透過「推薦甄選」、「資優甄試」、「申請入學」、「高中(職)聯招」進入高中音樂班就讀。

至於高中音樂班學生或普通班音樂資優生輔導其可透過「推薦甄選」、「資優甄試」、「申請入學」、「藝術學院獨招」、「大學聯招」或「出國進修」等管道繼續深造。若國小、國中及高中音樂資優班學生若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不佳者,得輔導轉至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3) 美術

目前學前階段沒有美術資優班,而國小美術班自三年級才開始辦理,故學前階段與國小一年級之間沒有銜接輔導。但對於國小美術班畢業生輔導其參加國中美術班之甄試,國中美術班畢業生則輔導其參加高中推薦甄選、資優保送、申請入學、高中聯招就讀高中美術班,但高中美術班未能普及化,無法滿足學生就近升學之需求。

對於高中美術資優學生輔導其參加大學美術相關科系推薦甄選、資優保送、申請入學、藝術學院獨招、大學聯招、或出國進修等。若學生因故或經資優教育輔導小組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4) 舞蹈

由於國小的舞蹈教育中，學生對於舞蹈不一定是視為終身的志業，大部分學生仍是循一般升學管道，由輔導室統一對新生、插班生、轉班生（由舞蹈班轉至普通班者）及升學者作適當之轉銜輔導。

至於國、高中部分因銜接國小、國中資優教育，為大學儲備舞蹈人才，故每學年辦理應屆畢業資優生甄試保送或推薦甄試進入各大學，並協助選填志願至適當校系就讀。對於一些性向改變之學生，協同行政人員、輔導老師、科任教師、導師、家長及學生本人面談後，依需求協助辦理轉學事宜。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目前僅由部分學校的輔導室提供輔導資料的轉銜，其他相關措施則付諸闕如。

5. 心理及情意輔導

針對資優生在心理及情意上的輔導，有些學校資優班開設輔導活動課；有些學校則融入學科教學與生活教育中，不管運用什麼方式，各級學校資優班均著重學生的健全人格發展及輔導。

6. 追蹤輔導

資優生入學後，校內即針對其表現情形進行追蹤調查與輔導。至於資

優班畢業學生，有些學校除記錄其升學狀況外，亦陸續瞭解其入學後的適應情形，故仍有保存畢業學生的追蹤紀錄，但有些設有資優班的學校，因礙於沒有足夠的人員從事此類工作，因而缺乏畢業學生的追蹤紀錄。但整體而言，各校均較缺乏系統性的、計劃性的研究或追蹤輔導。

(二) 教學與輔導之問題

1. 課程方面

- (1) 相關課程的聯貫及銜接未有專責的單位來統籌。
- (2) 一般及學術性向資優課程的安排在選修與跳級制度的實施上彈性不夠，以致有些特殊需求的資優生不易得到完全適性的發展與輔導。
- (3) 為配合現行升學考試制度，提高升學率，有些學校常變更美術班授課程與內容，忽略學生美術潛能之啓發與健全人格之培養，扭曲美術資優教育目標。
- (4) 創造、領導與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無系統化的課程規劃。

2. 教材教法方面

- (1) 各校資優教育教材及教法之研究、發展與交流有待提昇。

3. 輔導方面

- (1) 因升學主義的影響，生涯輔導多以聯招為主要導向，輔導內涵較為狹隘，至於其他如情意輔導、追蹤輔導及轉銜輔導方面目前都很欠缺。
- (2) 各校未建立有系統的資優生追蹤記錄與輔導。
- (3) 課業繁重及升學壓力，造成音樂資優班學生無暇及意願參與社區音樂推廣活動。

四、師資與培育

(一) 師資與培育現況

1. 師資培育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A. 學前部分：民國七十六年市立師範學院曾開辦學前資優組(二十學分)

提供幼稚園教師進修，但其後即不曾繼續辦理。

B. 國小部分：以師範院校師資培育為主，現職資優教育學分班為輔，唯其

所培育的特教教師具備資優類的學分並不多。

C. 國、高中部分：資優教師的主要來源有二：(a) 職前培育：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組畢業生，(b) 在職進修：遴選普通班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研習。師範大學特教系資優組的學生，因學科專業背景不足，又是教學上的新手，較適合從事行政工作，因此，職前培育的方式似乎不適合國、高中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班教學上之需求，目前的師資培育仍以「在職進修」為主。

(2) 音樂、美術、舞蹈

至於藝術才能資優的專任資優教師培育管道有二：A. 師範院校相關系、所學生，選修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分；B.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所)曾修習相關教育學程並選修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分。但因培訓管道及選修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分者有限(尤其是舞蹈資優專業教師，因師範院校無舞蹈系，故培訓管道更為闕如)，故各類科合格的資優專業教師不多。

(3)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無長期性的培育，僅以修習學分或短期研習方式培育師資。

2. 師資晉用

各類資優教師皆依以下三種方式進用：

- (1) 專任教師：依規定遴聘具有專長及教師資格者擔任。
- (2) 兼任教師：敦聘校內具有專長教師者兼任。
- (3) 外聘專業教師：遴聘校外具有專長教師者擔任。

3. 師資需求

(1) 一般及學術性向

各階段資優班老師一方面因工作負荷量重，另一方面缺乏具體的獎勵及進修措施，所以流動率高，故資優教育的師資需求十分迫切。

(2) 音樂

目前本市各中小學音樂班課程學術科所需師資，除由校內相關科目專任教師擔任外，而音樂專業課程之師資需求，由於多年來音樂班培育了許多傑出優秀的專業人才，早已預備一展所學，服務社會，因此師資之需求亦呈飽和，不虞匱乏。

(3) 美術

一般專業教師雖具美術專業能力，但大多缺乏資優特殊教育學分之修習，亟需提供進修管道，配合校外專業人員的延聘指導，充實師資的來源與品質。

(4) 舞蹈

目前台北市各校之舞蹈班對舞蹈教師之需求不一，因現有師資多半又具備舞蹈專業或只具備特教學分，真正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相當少，故亟須

開設舞蹈資優教育師資的進修管道。

(5) 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

配合特殊才能資優生的需求，有時須延聘校外專業人員蒞臨指導。目前師資需求類別多，無法配合。

(二) 師資與培育之問題

1. 師資培育方面

- (1) 資優教師流動率高，培育與進修管道欠暢通，致使師資不足。
- (2) 音樂資優班專任行政、導師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各校標準不一，影響班務推動及教學品質。
- (3) 在師範體系中，沒有設立舞蹈系；而設立舞蹈系的大專院校也沒有設特教學分，所以不易有合格的舞蹈資優教師。
- (4) 舞蹈班應有專業的舞蹈老師，而不應以其他科目老師代替。

2. 師資獎勵方面

- (1) 資優班教師工作壓力大，挑戰性高，在缺乏獎勵之情形下，流動率高。

五、資源與運用

(一) 資源與運用現況

1. 支援系統

- (1) 行政系統：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小組及本府教育局成立特教科，制訂及引導特殊（資優）教育的政策方向及教學規畫。
- (2) 學術系統：學術單位提供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資優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資優教育相關訊息之提供，

可提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

- (3) 社會資源系統：台北市為文化都會區，故學術中心、民間團體、社教機構眾多，舉凡中央研究院、科學教育館、美術館、天文館、公立文化藝術中心、中華資優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舞蹈協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均有豐富的資源，而且本身亦具有推廣服務的功能，各校依其需求均能妥善運用。
- (4) 家長系統：民間方面有台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這是屬於台北市資優生家長的組織，提供資優生的親職教育。至於家長本身來自各行各業的人力資源，妥善整合運用，能彌補學校之不足，對於教學及各項展演活動，提供人力及財力的最大支援。

2. 資源整合

因未有資源中心等專責單位統籌資源，故各校仍以自行整合下列各項教育資源為主。

- (1) 硬體設備：經常將普通班與資優班的各種軟硬體設備流通運用。
- (2) 行政資源：學校之間與學校各個行政單位間彼此相互配合，充分利用行政上的資源。
- (3) 師資整合：普通班與資優班相關專業的教師可互相支援，例如：協同教學亦是師資資源整合的表現。
- (4) 經費整合：校內各處室會視實際需求調配經費，使經費充分發揮其功用。

3. 親職教育

各校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除溝通觀念、交換意見外，也做資優班的

成果發表、作品展示；而且經常聘請資優教育專家做親職講座，提供正確的資優教育理念；此外，各校資優生的假日充實活動也常邀請家長參加，讓家長對資優生的教育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在民間的家長組織——台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曾舉辦全市各教育階段的家長座談會和親職講座等活動。

（二）資源與運用之問題

1. 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亦未有系統地整合各項資優資源。
2. 藝術才能資優教育缺乏學術機構專家與社會藝術工作者之積極參與。
3. 本市舞蹈資優班的教學資源（人力、軟硬體設備等）缺乏。
4. 資優學生需要進行良師典範的制度，但至今尚未有系統的建立，故需加以規劃。
5.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的學生欠缺高科技的民間組織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如電腦程式設計、創業知識等。
6. 資優學生親職功能及資源系統尚未發揮及建立。

六、評鑑與研究

（一）評鑑與研究現況

1. 評鑑

（1）一般及學術性向

各階段的資優教育評鑑，除校內針對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畢業生的升學情形進行自我評鑑外，本府教育局也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評鑑小組，赴各校訪視、座談，並進行評鑑輔導，但次數

極少，每次評鑑一校運用半天時間，未能深入了解學校的運作情形，無法充分發揮評鑑的功能。

(2) 音樂

教育部成立音樂資優教學評鑑委員，針對全臺灣地區設有音樂資優班之學校進行評鑑，八十七學年度已完成所有國中、小音樂班評鑑工作，高中部分尚未辦理。評鑑的項目有：行政管理與經費運用、師資、課程與教學、設備與場所、學生輔導、成果與特色等六項；目的為瞭解國內各學校辦理音樂班現況與績效，並提出改進或解決之道，加強當前音樂班教學功能與成效。

(3) 美術

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聘請美術教育專家赴校針對行政與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成果與特色等項目予以評鑑與指導。並且召集美術班學校代表，觀摩評鑑第一名之學校。各校依評鑑報告結果，自行研究改進，辦理成效不彰之學校，本府教育局得更換辦理學校或停止招生。

(4) 舞蹈

直轄市與縣轄市評鑑部分：八十八年度直轄市與縣市特殊教育鑑定，負責分區初評，初評結果 80 分以上者接受複評。複評委員由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之專家學者共六人負責。複評方式參照初評方式，其中初評分數占 60%，複評分數占 40%。

學校評鑑部分：國中、小則先進行學校的自我評鑑，由各校相關人員填寫自評表，送到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以及各主管縣（市）政府教

育局；再進行委員評鑑，由教育部聘請舞蹈教育、舞蹈教育行政、特殊教育之專家學者配合行政主管單位人員，組成評鑑小組，擔任評鑑工作。高中部分，教育部目前對高中無特定的評鑑日程與規劃，校內已針對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以及畢業生的升學情形進行自我評鑑。

2. 研究

目前雖有獎勵現職教師從事研究的管道及辦法，但因礙於資優班老師時間、精力、及資源有限，故一般資優班老師大多未申請，只有極其少數的資優班老師與師範院校的教授合作，共同參與一些整合性的研究計畫。除此之外，大部分關於資優教育的研究，均來自於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學系師生，且研究主題之選擇多出於研究者興趣；教學實驗的研究也多半未將結果推廣給實務工作者，所以資優教育研究與實務並未能充分合作。

(二) 評鑑與研究之問題

1. 本市缺乏定期與長期性的評鑑或訪視，未能藉助評鑑或訪視提昇教學品質。
2. 目前國內尚無系統性地長期追蹤資優教育之成效及學生之發展。
3. 資優教育的研究成果未能充分且適當的運用。

肆、資優教育展望

一、組織與運作

(一) 近程政策目標

1. 訂定台北市學前至高中職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見附件二）。
2. 訂定各校（園）實施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要點（內含：多元智

能、彈性課程、跨年跨校跨階段選修、預修、自學、教材、研究、社團、校內慶典活動、公共服務、支援體系、家長參與等)。

- 3 .成立資賦優異教育規劃推動小組。
- 4 .成立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5 .彙整各類資賦優異教育之班級編制、人員及經費。
- 6 .逐年調增資賦優異教育經費至適當的比例。
- 7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宣導工作。

(二) 遠程政策目標

- 1 .資優班與區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多元發展。
- 2 .市立藝術學校設置藝術才能資優班。
- 3 .高中增設資優教育資源班。
- 4 .逐年調增特殊教育經費為教育經費的百分之十。

二、鑑定與安置

(一) 近程政策目標

- 1 .訂定資賦優異教育學生升學安置方案(含一般、學術、藝術、創造、領導、其他才能類)。
- 2 .訂定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鑑定內容、方式、標準及流程。
- 3 .彙整及編訂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工具。
- 4 .編印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安置輔導手冊。
- 5 .規劃學前及特殊族群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方案。

6. 發展實作、動態、觀察、檔案等評量方式。
7. 研訂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專業評量方式及指標。

(二) 遠程政策目標

1. 發展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工具。
2. 發展資賦優異教育鑑定人員證照制度。
3. 暢通藝術類科資優學生銜接大學藝術教育管道

三、教學與輔導

(一) 近程政策目標

1. 訂定資賦優異班課程架構(含整合課程、思考創造、人文藝術、多元智能、生涯規劃、情意人際等)。
2. 設計資賦優異教育班課程。
3. 推動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建立多元智能、多元價值及多元明星的教育理念。
4. 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於各級學校聯課及社團活動。
5. 辦理東、南、西、北區各階段資優教育方案。
6. 辦理創造、領導及其他才能資優教育研習營。
7.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成果展、巡迴表演或競賽活動。
8.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二) 遠程政策目標

1. 各行政區規劃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2. 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的資賦優異教育成果發表會或競賽活動。
3. 辦理全市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的資優學生高峰會。

四、師資與培育

(一) 近程政策目標

- 1 . 培育資賦優異教育合格特教教師。
- 2 .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3 .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研討會及觀摩會。
- 4 . 培訓各校資賦優異教育鑑定人員。
- 5 . 推展資優教育資源方案內聘及外聘教師制度。
- 6 . 訂定外聘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
- 7 . 鼓勵各校普通班優先進用曾修習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之教師。
- 8 . 規劃資賦優異教育教師獎勵措施。

(二) 遠程政策目標

- 1 .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教師國內外考察。
- 2 . 配合教育部培育藝術資優類合格特教教師。

五、資源與運用

(一) 近程政策目標

- 1 . 建立資賦優異教育人才資料庫，鼓勵家長參與。
- 2 . 建立資賦優異教育網站。
- 3 . 辦理資優生城鄉或國際交流活動。
- 4 . 試辦大學預修課程。
- 5 . 訂定獎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 6 . 外聘學者專家參與資賦優異教學方案。

7. 充實資賦優異教育設備。
8. 提供資賦優異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

(二) 遠程政策目標

1. 建立資賦優異教育資源整合系統。
2. 促進企業獎助資優教育研究及辦理競賽、展演與訓練活動。
3. 獎助資優學生出國參展及競賽。
4. 獎助校際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合作方案。
5. 委託社教機構、大學、企業界或民間團體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六、評鑑與研究

(一) 近程政策目標

1. 研訂資賦優異教育評鑑手冊。
2. 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評鑑或訪視。
3. 獎助資賦優異學生及資賦優異教育教師專題研究。
4. 長期追蹤研究資賦優異學生生涯發展狀況。
5. 研發資賦優異教育實驗教學課程、教材及活動(如：創造及領導能力融入一般學科的主題教學活動)。
6.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領研發一貫性及整合性的資優教育課程。

(二) 遠程政策目標

1. 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的資優教育學術研討會。
2. 發展資賦優異教育評鑑制度。

附件一 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沿革史料

- 52年 8月 福星國小及陽明山國小辦理「資優兒童教育實驗」
光仁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 60年 大安及金華國中辦理「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試辦}
- 62年 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 62年 8月 西門、中山國小成立資優班、福星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 64年 8月 師院實小成立資優班
- 66年 8月 三興國小成立資優班、古亭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南門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 68年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
- 68年 8月 忠孝、大同國中成立資優班
- 69年 2月 日新國小成立資優班
- 69年 8月 民族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配合辦理北區資優生「朝陽夏令營」
- 70年 8月 古亭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東門國小成立舞蹈資優班
明倫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北安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 71年 8月 金華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 72年 教育部推動第三階段（分散式）資優教育實驗計畫

辦理「高中數理科學習成就優異學生輔導實驗計畫」

- 72年 8月 建安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敦化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龍安國小成立資優資優班
萬芳、麗山、永吉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
龍山、民生、和平、仁愛、中正、南門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重慶國中成立國文資優班
建國高中、北一女高成立數理資優班
- 73年 8月 光復、永樂、逸先、螢橋、興隆、民權、幸安、士東、吉林
國小成立資優班
- 73年 12月 公布「特殊教育法」
- 74年 8月 大同、長安、民生、銘傳、志清、華江、關渡、碧湖、
大安國小成立資優班
仁愛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中正高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 74年 8月 永樂國小成立舞蹈資優班
中正高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 75年 1月 東門國小舞蹈資優班應交通部觀光局邀請赴西德、荷蘭演出
民族舞蹈
- 75年 7月 訂定「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實施要點」

- 75年 8月 仁愛、石牌、西湖、士林、萬大、太平、敦化、北投國小成立資優班
- 金華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 中正高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 76年 8月 木柵、百齡國小成立資優班
- 螢橋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後改爲數理資優班
- 77年 8月 民權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 78年 1月 永樂國小辦理台灣區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觀摩教學暨研討會
- 78年 5月 士東國小舉辦全市資優教學觀摩會
- 79年 2月 福星國小音樂班赴美西巡迴演出並參加外交部「台北之夜」演出
- 80年 1月 訂定「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實施要點」
- 80年 8月 胡適國小成立資優班
- 敦化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百齡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 明倫高中改制，國中美術班改爲高中美術班
- 83年 8月 蘭雅國中成立資優班
- 古亭國中、西松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 84年 8月 國語實小成立資優班

北投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86年 4月 萬芳高中辦理全國國中北區英語資優班教學觀摩

86年 5月 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

86年 8月 五常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復興高中成立美術班、戲劇班、音樂班、舞蹈班

86年 12月 萬芳高中國中部辦理資優生週末假日英語營

87年 1月 永樂國小辦理台灣區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觀摩教學暨研討會

87年 8月 雙園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87年 11月 復興高中「復興北投」-復興實驗劇場落成典禮

87年 12月 教育部辦理全國國中小學音樂班評鑑

國小組：第三名古亭國小、光仁國小

國中組：第一名仁愛國中

教育部辦理全國國中小學美術班評鑑

國小組：第一名民族國小、建安國小

國中組：第一名五常國中

教育部辦理全國國中小學舞蹈班評鑑

國小組：第二名永樂國小、東門國小

國中組：第一名北安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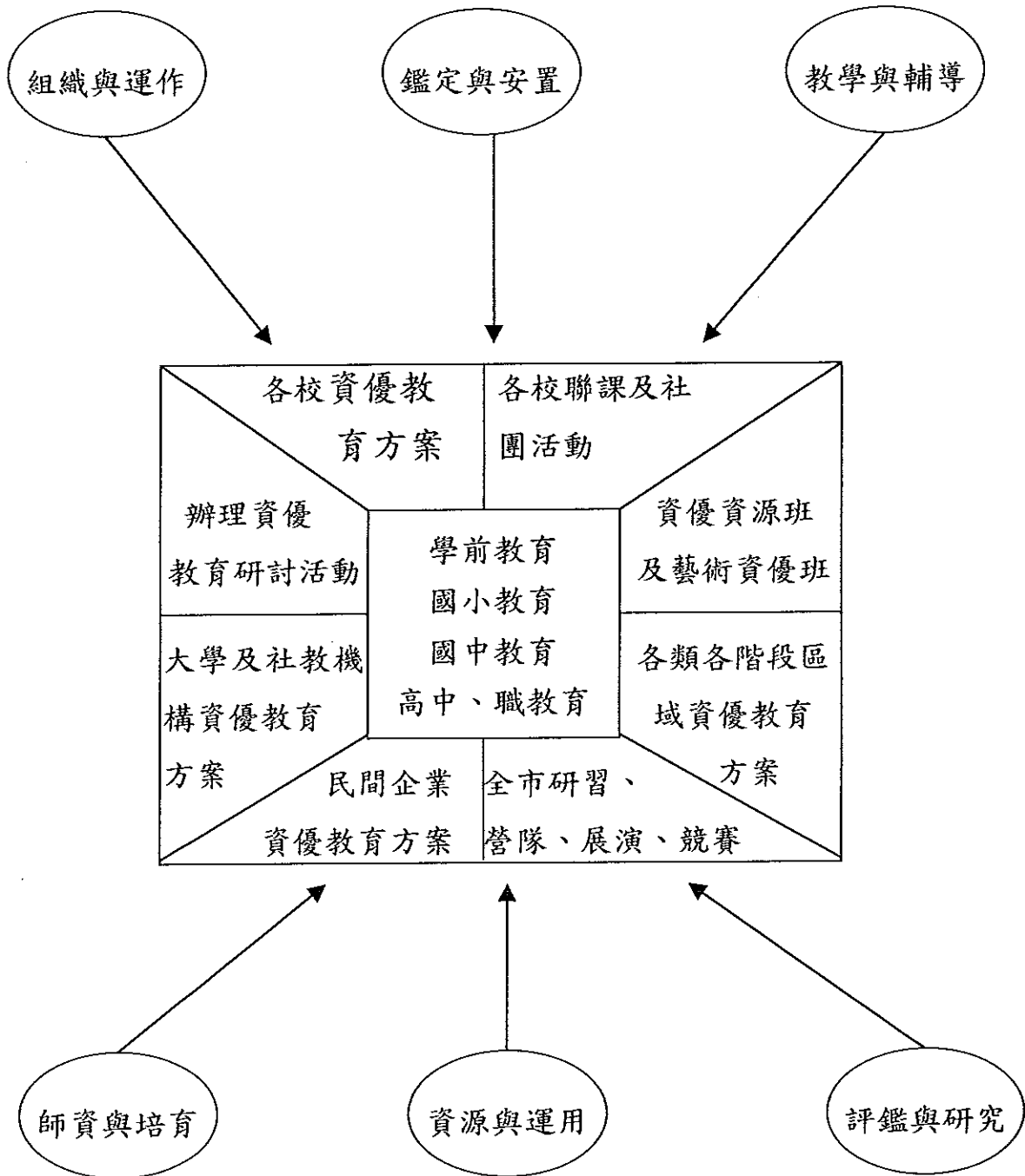
88年 2月 龍山國中資優班學生參加第一屆國際城市杯青少年組數學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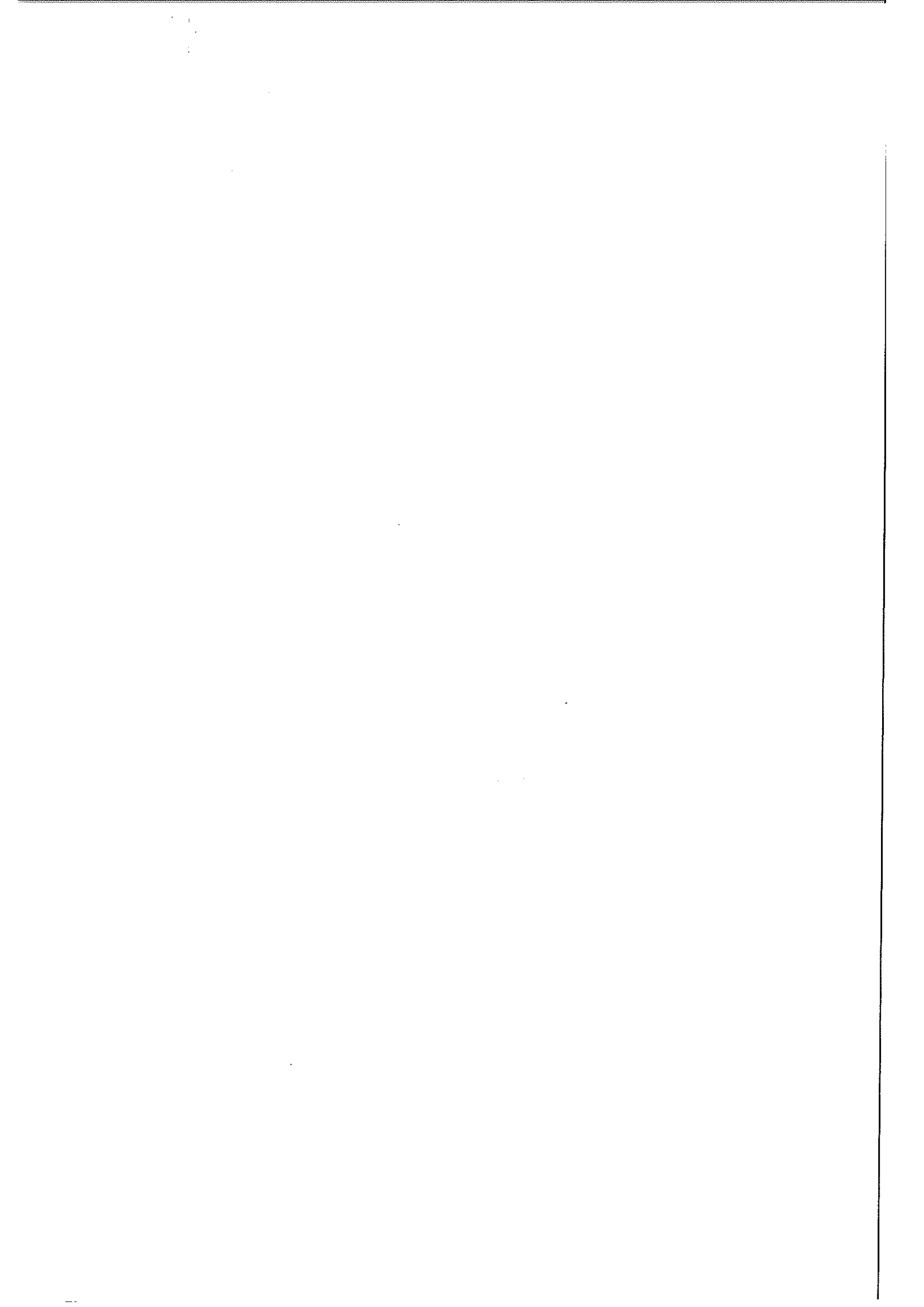
賽金牌及銅牌獎

88年4月 民族國小承辦台灣區87學年度國小美術班教學觀摩研討會

88年8月 博愛國小成立資優資源班

附件二 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架構





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發行人：馬英九

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錫津

委員：陳益興

楊麗珍

鄭東瀛

鄭舜杰

樊有譽

王廷峰

鄭桂蘭

編訂委員會

總召集：吳武雄

副總召集：姚台雄

分組召集：林石得

委員：許建志

游森棚

張衛族

朱明珠

戴雪卿

顏文娟

劉靜宜

夏淑琴

詹秀雯

王芳枝

張嘉桓

鄭茂正

常月如

于曉平

張麗芬

吳智亭

曾國安

謝玲玲

黃藹倫

林麗津

許秀英

葉惠芳

陳萬富

廖家榮

林伶秀

邵玉焜

林美秀

楊馥如

林明助

呂日暖

黃紋萍

蔡采薇

毛穎芝

劉佳蕙

劉貞宜

許月娥

鄭雅香

許明珠

陳麗美

簡志雄

陳秀文

白玉玲

林麗慧

陳秋鳳

魏仲莉

李偉清

江淑芳

蘇月霞

黃玉梅

柯谷蘭

陳金菊

趙時恒

林採有

楊雅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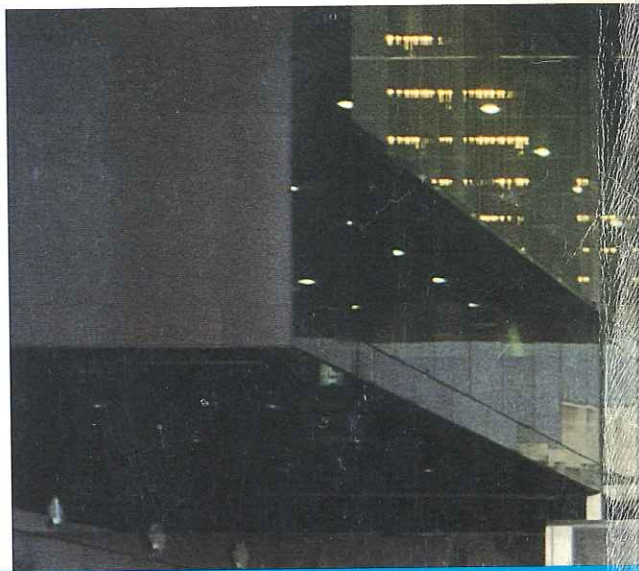
封面設計：謝春華

發行所：台北市政府

地址：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印刷所：日日新資訊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41巷40號



封面攝影/設計：謝春華

關懷社會
卓越表現